

利比亚放射证大使馆双认证

产品名称	利比亚放射证大使馆双认证
公司名称	杰鑫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2123.00/份
规格参数	利比亚:使馆认证 使馆加签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38号3楼320室
联系电话	15219466544

产品详情

利比亚放射证大使馆双认证/利比亚放射证大使馆双认证/利比亚放射证大使馆双认证

什么是大使馆认证（领事馆认证）？

大使馆认证，简称领事认证（LEGALIZATION BY EMBASSY OR CONSULATE），又称“外交认证”。是指一国外交、领事机构及其授权机构在公证文书或其他证明文书上，确认公证机构、相应机关或者认证机构的最,后一个签字或者印章属实的活动。

为什么要办理使馆认证（领事馆认证）？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许多国家和地区出于保护本国市场的需要，纷纷制定了严格的贸易保护政策，要求我国出口企业所提供的涉外商业单据和文件，需经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才能在进口国办理通关结汇手续。使领馆认证不仅仅是一种惯例，而且在不少国家是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的。经过认证的单据和文件具有域外使用的法律效力，为使用国有关当局所承认。

外交部领事司和使领馆认证

对申请单位提交代理的单据文件审核后，对于可以办理领事认证的单据（如产地证）和相关机构、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例如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动植物检疫局出具的动植物检疫证明等），可按要求直接送外交部领事司进行认证。对拟办理的领事认证，属于贸促会认证范围的单据文件，如：INV、提单、屠宰证、商检公司出具的商检证、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等，先由贸促会直接加盖单据证明专用章予以认证，然后送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对于需制作国际商事证明书的，先交中国贸促总会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再送外交部领事司。

在领事认证中，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对单据文件先进行认证是外国驻华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先决条件。作为领事认证的前提和必经的程序，我国外交部领事司的认证是代表国家对涉外商业单据文件进行审查。因此，对于需要领事认证的单据文件在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前，必须先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而不

得直接交使领馆认证。

外交部领事司办妥认证后，由外交部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送外国驻华使馆办理领事认证。

利比亚放射证大使馆双认证